

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作業程序

95 年 7 月 7 日交航字第 095006745 號函

（制定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5 年 7 月 4 日陸經字第 0950012152 號函辦理。

（制定目的）

- 二、為利大陸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以下簡稱大陸業者）申請飛航專案貨運包機載運台商貨物往返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以下簡稱兩岸專案貨運包機），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申請資格）

- 三、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以經大陸民用航空主管機關核准之大陸業者為限，採個案審核方式。

（飛經航路）

- 四、大陸業者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其來程（由大陸飛往台灣）及去程（由台灣飛往大陸）均應依現行台北/高雄飛越香港至大陸之航路飛航。

（停降航點）

- 五、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之航點，大陸地區限定為大陸民用航空主管機關同意之航點，台灣地區則限定為中正及高雄國際機場。

（飛航架次、額度）

- 六、大陸業者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其飛航架次及額度以不影響航管作業為原則。
- 七、大陸業者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前，應先向民航局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委員會協調工作小組申請取得於中正、高雄國際機場起降所需之時間帶。

（承載對象）

八、兩岸專案貨運包機載運之貨物，限台商於大陸投資設廠所需之機器、設備及相關零組件或其他特定需求；另台商之機器、設備亦可從大陸運回台灣。

（申請期間及應備文件）

九、大陸業者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應於預計起飛十工作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包機合約副本、貨主公司或身份證明文件、經經濟部投審會許可赴大陸投資之許可函、及保險證明文件，得直接向民航局提出申請或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本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代理申請。

十、大陸業者直接向民航局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者，應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本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代理處理機場運務及消費權益相關事宜。

十一、大陸業者於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進入台灣地區時應已備妥保證函，證明其航空器登記證書、適航證書、無線電台執照及航空人員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均為有效。民航局航務、機務查核人員得視需要進行查核。

（其他事項）

十二、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國際航線包機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程序得視實需檢討修訂之。

附件 () 航 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用 航 空 器 飛 航 國 境 (包 機) 申 請 書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件	合 約
事 由：		文	字號	字	號			
批		初						
示		審 意 見						
茲依照中華民國交通部頒佈之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填具下表 該機在規定航線內飛行，並已具備航空保安計畫，且保證恪遵 貴局民航法規、其它有關法令、及本專案貨運包機作業程序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申 請 人： (簽章) 年 月 日								
航空器 使用人	(1) 國 籍 登 記 號 碼							
	(2) 型 式							
	(3) 名 稱							
	(4) 國 籍							
	(5) 地 址							
(6) 駕駛員姓名及國籍								
(7) 飛航性質								
(8) 飛航路線								
(9) 出境時日及機場								
(10) 入境時日及機場 (或飛越國境時日)								
(11) 乘 客 人 數								
貨 運 代 理 人	(12) 貨主名稱及地址							
	(13) 托運人名稱及地址							
	(14) 貨物種類及總重量 (裝 卸 或 過 境)							
	(15) 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16) 地 址							
(17) 備 註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民用航空器飛航通知書

受 文 者：飛航服務總台 日 期：
 □ □ 國際航空站

副 本 者： 航空公司 核准文號： 運發 字第 號
 受 文 者

飛 航 日 期		
機型		
機號		
航 名 空 公 司 稱		
飛 航 航 線		
離 到 時 間		
飛 性 航 質		
在 代 理 台 人		
其 它		